

附件 3:

“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依据《“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和《“挑战杯”兰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制定。组委会办公室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时须参照本细则执行。组委会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和投诉作品的参赛资格是否有效。

一、关于参赛资格审查

1.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2.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竞赛举办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3.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在校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类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可申报参赛。

4.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5.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竞赛举办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参与举办的其它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6.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其中一名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 每个学院最多报送 10 件作品，最少不少于 2 件，其中硕士研究生作品不超过 5 件，每人限报 1 件。

8.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已被采用的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

二、关于形式审查

1.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制作投入较小，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参赛学生必须在作品申报书封面相应作品类别中划“√”。

2. 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本学院审核后签章确认。

3. 作品申报书 B1 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据实填写；B3 表（科技发明制作）中的作品分类栏由作者按作品的发明点和创新点所在类别据实填写。此栏如填写有误，将影响作品的最终成绩。

4. 作品申报中的 B3 表（科技发明制作）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5.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学术论文类每篇在 8000 字以内，社会调查报告类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

三、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办公室。